

2026—2027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巡查技术
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ZJMY20260129

采 购 人 : 绍兴市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 :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7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巡查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0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MY20260129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巡查技术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870000

最高限价（元）：8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6—2027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巡查技术服务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870000

最高限价（元）：870000

主要内容：2026—2027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巡查技术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9日至2026年06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0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0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云东路 381 号迅腾大厦 12 楼 1201 室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经理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5149797

质疑联系人：阮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1394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解放大道 111 号中石化大楼 7 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臻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5209901/13017729007

质疑联系人：章娅琴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127372

3. 监督单位：

名 称：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08 号

传 真： /

联 系 人：刘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36108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3	<p>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u>90</u>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4	<p>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p>
5	<p>分包：<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p>
6	<p>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标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给代理机构。</p>
7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8	<p>投标保证金：____/____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__年__月__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账户/基本账户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5</p>

	<p>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p> <p>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https://yge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p>
9	<p>样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 要求提供，</p> <p>（1）样品：_____；</p> <p>（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p> <p>（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检测内容：_____。</p> <p>（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10	<p>讲解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无讲解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B 有讲解演示：</p> <p>（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规定时间，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解答评审小组提问。</p> <p>（2）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p>

11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服务类。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_____无_____。</p>
15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p>	

	<p>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p> <p>3.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6	<p>特别说明：</p> <p>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7	<p>1. 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费：实际代理收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的代理收费基准价×56%×（1-6.00%），经计算后费用低于4000元的按4000元/个计算收取。</p> <p>2. 中标人需支付以下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8	<p>其他事项：</p> <p>1.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p> <p>2. 中标人需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日内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五份(一正四副)给采购代理机构。</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p> <p>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p> <p>2、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招标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 (中标) 价	参与响应(投 标)的供应商 收费	成交(中标) 的供应商收 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 万元(含)	150 元/家/次,	1500 元

		以下	收取后不退	
		200 万元以上		4000 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务项目	/		成交（中标）价的 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 1.5%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 5 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1500 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500 元收取。

★5. 特别说明：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书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 营业执照。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2.2.4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2.2.7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8 主要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9 技术解决方案；—

2.2.10 组织实施方案；—

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1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2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服务的承诺。

2.2.13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小组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供应商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4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果有)；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

~~2.2.15 备品备件清单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果有)；~~

~~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

2.2.16 培训计划(如果有)；

~~2.2.17 验收方案；~~

2.2.18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9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关于报价的其他资料（如有，如异常低价的合理性说明、证明等，格式自拟）。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费用、节假日加班费、福利、培训、各种保险、人员、车辆、工具、装备、食宿、交通、办公费及其他涉及本项目（公司管理费、税金等）等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CA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

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6.7.1.1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7.1.2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7.1.3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7.1.4 评审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

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

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1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 投标人报价属于“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相关情形，未能按要求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5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6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19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9.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19.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19.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19.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9.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19.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9.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19.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19.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1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3 被列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单位（详见附件），在禁止交易范围内的单位，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8.2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缴纳中标金额的 2.5%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且无异议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

-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标段	标段名称	服务内容	最高限价
01 标	2026—2027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巡查技术服务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87 万元

二、项目概况

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深入应用，国家和地方不断出台和更新相关政策法规与技术标准，污染源在线运维将向更智能、更标准、更规范发展。采购人为探索污染源在线运维智能化、标准化、规范化方向，增强污染源在线运维工作能力，提高污染源在线运维工作质量。采购人通过购买服务模式，借力发力，拓展合作交流，补齐短板弱项；夯实基础工作，提升技术水平；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治理结构。

三、技术服务内容

总体任务

根据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要求及工作技术规范，协助采购人对承接的污染源在线监控站点建设、运行、维护等工作开展巡查与技术指导，为采购人运维小组考核提供依据。

（一）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现场端巡查

1. 现场端巡查工作

服务期内每 4 个月对采购人承接的 500 个污染源在线监控站点开展一次全覆盖巡查。根据国家及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管理要求、工作技术规范，开展现场端巡查工作，巡查范围涵盖但不限于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数据完好率、数据合格率、设备故障响应、运维档案管理、站房管理、超标故障标记等内容。

结合采购人工作需求，下一周期现场端巡查工作将新增专项内容：对前一周期巡查中发现的各点位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确认问题整改落实到位情况，确保问题整改闭环，切实巩固巡查工作成效。

2. 质控样考核工作

每次现场端巡查期间，需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要求及工作技术规范要求同步开展质控样考核。废水质控样考核因子包括 COD、pH、氨氮、总氮、总磷等；废气质控样考核因子包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一氧化碳、氯化氢等，质控样考核过程中使用的标准物质由采购人提供。

3. 废水实样比对工作

协助采购人开展废水监控点位实样比对抽查工作，每 4 个月比对抽查点位不少于全部监控点位的 30%，一年内实现全覆盖。比对因子包括 COD、pH、氨氮、总氮、总磷等，每个监控点位采集 1 个水样开展比对监测，并将水样送至采购人指定检测地点。比对过程中产生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4. 视频监控抽查工作

项目开展期间根据采购人工作对点位视频监控进行抽查巡检工作，抽查次数不少于 50 次。核查视频监控中运维人员的操作流程是否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排查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等。

5. 情况反馈

按期完成当期《技术服务报告》编制工作，并按采购人约定时间提交报告，报告内容应涵盖但不限于技术服务工作问题反馈、问题原因分析和针对性对策建议、整改情况核查等。

（二）优化运维质量建设

协助采购人优化运维管理工作，建立完善人员培训体系，规范运维行为等，提升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效能，确保合规性与数据准确性。

1. 技术协助与培训

(1) 协助采购人开展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质量考核工作。

(2) 开展污染源在线监控相关政策文件、管理要求及技术规范的整理与解读工作。

①污染源在线监控相关的现行和即将实施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技术规范。

②污染源在线监控相关的检查报告、通报、通知等文件。

(3) 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组织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业务培训或研讨会，培训频率为服务期内不少于5次，每次参训人员不少于25人。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相关的技术规范、法律法规、典型案例讲解和阶段性检查重点、政策解读等。培训涉及的场地、培训资料、专家师资及专家交通、食宿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2. 行业专家帮扶

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在服务期内，组织国家或省级行业专家针对采购人运维项目开展专项现场帮扶检查工作。服务期内检查次数不少于两次，每次检查内容均以专项报告形式反馈给采购人。

(三) 新改建项目审核工作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新改建项目验收开展现场端与资料审核工作，服务期内审核次数不超过50次。

四、人员、设备及其他要求

(一) 人员

1. 项目组人员不少于6人。

2. 至少1名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污染源自动监控废水运行维护相关合格证书、污染源自动监控废气运行维护相关合格证书、污染源自动监

控挥发性有机物（VOCs）运行维护相关合格证书及电工证；技术负责人需常驻绍兴、具有污染源自动监控废水运行维护相关合格证书、污染源自动监控废气运行维护相关合格证书、污染源自动监控挥发性有机物（VOCs）运行维护相关合格证书及特种作业登高作业证。

3. 至少 4 名现场巡查人员，现场巡查人员需持有污染源自动监控运维岗位培训合格相关证书且至少 1 人持有电工证、至少 1 人持有特种作业登高作业证。

（二）设备

1. 车辆配备

配备两辆专用车辆，用于现场端巡查工作。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出差、油费、保险、通行等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 仪器设备

须具备便携式烟气参数分析仪一套、便携式烟气分析仪一套、便携式水质 PH 检测仪一套，电脑不少于 2 台。

3. 安全防护

配备齐全安全防护设备，涵盖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背心、防护手套等，技术服务期间，项目人员的安全保障责任由中标方全面承担。

五、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特别说明

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运维的在线监控点位数量变化情况每 4 个月现场巡查监控点位数量会有所变化的，项目期间总预算数量 1600 次（含新改建项目审核及视频监控抽查工作次数），服务费用不超过中标价，超出部分不额外支付。

服务要求：1. 中标方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实施，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健康，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中标方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2. 中标方在工作期间及途中，如发生人身安全等事故，与采购人无涉，由中

标方负责。3. 中标方须对所从事的所有工作内容和信息进行保密，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向外透露和传播执法信息和处罚内容。4. 中标方根据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方案以及合同等要求，制作工作总结并装订成册供甲方验收，相关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5. 合同生效后，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凡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本项目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要提供未从事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建设、验收、调试及比对校验项目的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或提供的承诺函与实际不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本项目中标人须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第四点第（一）点人员要求的相关证书原件核验，逾期未提供或缺少相关人员原件的（原件核验人员需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相一致），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八、考核机制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确保乙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达标，制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巡查技术服务项目考核规则。

（一）考核主体与对象

1. 考核主体：采购人

2. 考核对象：本项目中标方

（二）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内容及标准见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巡查技术服务项目考核表。

（三）考核周期及方式

考核周期：每4个月（与现场巡查周期同步）开展一次考核。

（四）年度最终考核得分

年度内三次周期考核的平均分作为年度最终考核得分。

（五）考核结果应用

年度最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按合同支付项目费用;考核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扣除合同总费用的 5%;在 70-80 分(含 70 分)扣除合同总费用的 10%;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六）其他说明

1. 在单次周期考核中,因中标方原因,考核分低于 35 分的,直接判定为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的赔偿金。

2. 服务期间,中标方提供的服务导致参加人员出现健康、安全等方面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中标方应当支付为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承担所有医疗费用及相关责任。

3. 服务期内因中标方在现场端巡查时应发现的问题未发现导致采购人被立案调查的,每发生一次扣 5000 元;被行政处罚的,每发生一次扣 10000 元。

4. 中标方在合同履行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5. 中标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 本考核机制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项目特别说明中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巡查技术服务项目考核表

考核类目	子科目	分值	得分	说明
日常管理 (15)	人员配备	10		日常检查中发现技术负责人未常驻绍兴,发现一次扣3分。4名现场巡查人员,项目现场每少1人扣2分。
	车辆配备	5		日常检查中两辆专用车辆,每少1辆扣2.5分。
技术服务 (60)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现场端巡查工作	30		现场技术服务家数未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全覆盖的,每少1个监控点位扣2分。因日常技术管理失误,相关问题应发现未发现或未报告的,导致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
	质控样考核	5		质控样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的,每个监控点位扣2分。
	废水实样比对	5		废水实样比对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的,每个监控点位扣2分。
	视频监控抽查	10		抽查次数每缺少1次扣2分。
	技术服务报告	10		未按采购方约定时间提交报告的,每次扣2分。
优化运维 质量建设 (15)	协助采购方优化运维 管理工作	5		采购人根据协助情况进行打分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或 研讨会	10		未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培训的,每出现一次扣5分。
新改建项目 审核 (10)	新改建项目验收的审 核工作	10		未按照验收规范要求审核的,每个监控点位扣2分。
合计		100		
考核人员签字				
技术服务公司签字(盖章)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文件的组成

双方的各种协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2.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应根据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管理要求及工作技术规范，完成以下服务内容：

2.1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现场端巡查

2.1.1 现场端巡查工作：服务期内，乙方应每4个月对甲方承接的500个污染源在线监控站点开展一次全覆盖巡查。巡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完好率、数据合格率、设备故障响应、运维档案管理、站房管理、超标故障标记等，并对上一周期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情况核查，确保问题整改闭环。

2.1.2 质控样考核工作：每次现场巡查期间，同步开展质控样考核。废水考核因子包括COD、pH、氨氮、总氮、总磷等；废气考核因子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一氧化碳、氯化氢等。标准物质由甲方提供。

2.1.3 废水实样比对工作：协助甲方开展废水监控点位实样比对抽查工作，每4个月比对抽查点位不少于全部监控点位的30%，一年内实现全覆盖。比对因子包括COD、pH、氨氮、总氮、总磷等，每个点位采集1个水样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2.1.4 视频监控抽查工作：项目期间，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对点位视频监控进行抽查巡检，次数不少于50次，核查运维人员操作流程是否符合规范，排查弄虚作假行为。

2.1.5 情况反馈：按期完成当期《技术服务报告》，报告内容应涵盖问题反馈、原因分析、对策建议及整改情况核查等。

2.2 优化运维质量建设

2.2.1 技术协助与培训：

(1) 协助甲方开展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质量考核工作。

(2) 开展污染源在线监控相关政策文件、管理要求及技术规范的整理与解读。

(3) 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组织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业务培训或研讨会，培训频率为服务期内不少于5次，每次参训人员不少于25人。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相关的技术规范、法律法规、典型案例讲解和阶段性检查重点、政策解读等。培训涉及的场地、培训资料、专家师资及专家交通、食宿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2.2 行业专家帮扶：根据甲方需求，组织国家或省级行业专家开展专项现场帮扶检查不少于两次，并提交专项报告。

2.2.3 新改建项目审核工作：根据甲方需求，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新改建项目验收开展现场端与资料审核工作，服务期内审核次数不超过50次。

3. 人员及设备要求

3.1 人员要求：

3.1.1 乙方应组建项目组，人员不少于6人。

3.1.2 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污染源自动监控废水运行维护相关合格证书、污染源自动监控废气运行维护相关合格证书、污染源自动监控挥发性有机物（VOCs）运行维护相关合格证书及电工证；技术负责人需常驻绍兴、具有污染源自动监控废水运行维护相关合格证书、污染源自动监控废气运行维护相关合格证书、污染源自动监控挥发性有机物（VOCs）运行维护相关合格证书及特种作业登高作业证。

3.1.3 至少4名现场巡查人员，现场巡查人员需持有污染源自动监控运维岗位培训合格相关证书且至少1人持有电工证、至少1人持有特种作业登高作业证。

3.1.4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团队其他人员的相关职称证书及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的社保缴纳清单或证明扫描件，应作为合同附件。

3.2 设备要求：

3.2.1 车辆配备：配备两辆专用车辆用于巡查。车辆使用产生的出差、油费、保险、通行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2.2 检测设备须具备便携式烟气参数分析仪一套、便携式烟气分析仪一套、便携式水质PH检测仪一套，电脑不少于2台。

3.2.3 安全防护：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设备（安全帽、安全背心、防护手套等）。技术服务期间，项目人员的安全保障责任由乙方全面承担。

4.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一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2.5%，在合同签订时交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且无异议30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此价格为含税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6.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第一次周期考核结束且考核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后支付：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第一次周期考核结束且考核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第二次周期考核结束且考核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后支付：第二次周期考核结束且考核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第一次周期技术服务报告，甲方在收到发票及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3）服务期满且考核后支付：服务期满，根据第 7 点的考核结果结算最终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全部项目成果，甲方在收到发票及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4）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7. 考核机制

7.1 考核主体与对象：甲方成立专项考核小组，对乙方进行考核。

7.2 考核内容及标准：具体考核内容、评分标准及等级划分详见第 7 点第 3 条考核结果应用及附件《考核表》。

7.3 考核结果应用：

7.3.1 年度最终考核得分与剩余服务费用挂钩：

优秀（90分及以上）：全额支付服务剩余费用。

良好（80-89分）：扣除合同总价的5%。

合格（70-79分）：扣除合同总价的10%。

不合格（70分以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3.2 **单次周期考核不合格：**在单次周期考核中，因乙方原因，考核分低于35分的，直接判定为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合同总价10%的赔偿金。

7.3.3 **安全事故或重大失误：**

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参加人员出现健康、安全等方面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所有医疗费用及相关责任。

服务期间，因乙方在现场端巡查时应发现的问题未发现导致采购人被立案调查的，每发生一次扣5000元；被行政处罚的，每发生一次扣10000元。

服务期间，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8. 甲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要求。

8.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六条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

8.3 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文件、资料、标准物质及检测服务，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8.4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报告及发票后，按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9. 乙方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必要协助。

9.2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得服务报酬。

9.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技术规范和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专业、高效的技术服务，并对其出具的报告和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9.4 乙方应确保其派出的项目组人员满足本合同第三条的要求，并保持人员稳定。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须提前 1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且新派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派人员。

9.5 乙方须对所从事的工作涉及的信息进行保密，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向外透露和传播。

9.6 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要求实施，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及人员安全责任，与甲方无涉。

9.7 乙方根据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方案以及合同等要求，制作工作总结并装订成册供甲方验收，相关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保密条款

10.1 乙方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任何商业秘密、技术信息、政府采购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10.2 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0.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违约责任

1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除按第7点的考核机制处理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在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争议解决

13.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

13.2 协商不成的，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14.1 服务期内，根据甲方运维的在线监控点位数量变化情况每4个月现场巡查监控点位数量会有所变化，项目期间总预算次数为1600次（含新改建项目审核及视频监控抽查工作次数）。服务费用不超过合同价，超出部分不额外支付。

14.2 **关联企业禁入承诺：**乙方承诺，其本身及其关联企业均未从事污染源自动监

控系统运维、建设、验收、调试及比对校验项目，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违反该承诺，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送达对方。

第十六条 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6.3 附件《考核表》、《保密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_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 银行：	开户 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邮政 编码：	邮政 编码：

合同附件 1

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巡查技术服务项目考核表

考核类目	子科目	分值	得分	说明
日常管理 (15)	人员配备	10		日常检查中发现技术负责人未常驻绍兴,发现一次扣3分。至少4名现场巡查人员,项目现场每少1人扣2分。
	车辆配备	5		日常检查两辆专用车辆,每少1辆扣2.5分。
技术服务 (60)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现场端巡查工作	30		现场技术服务家数未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全覆盖的,每少1个监控点位扣2分。因日常技术管理失误,相关问题应发现未发现或未报告的,导致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
	质控样考核	5		质控样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的,每个监控点位扣2分。
	废水实样比对	5		废水实样比对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的,每个监控点位扣2分。
	视频监控抽查	10		抽查次数每缺少1次扣2分。
	技术服务报告	10		未按采购方约定时间提交报告的,每次扣2分。
优化运维 质量建设 (15)	协助采购方优化运维 管理工作	5		采购人根据协助情况进行打分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或 研讨会	10		未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培训的,每出现一次扣5分。
新改建项目 审核 (10)	新改建项目验收的审 核工作	10		未按照验收规范要求审核的,每个监控点位扣2分。
合计		100		
考核人员签字				
技术服务公司签字(盖章)				

合同附件 2

廉政承诺书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服务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基本要求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甲乙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招投标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易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止。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3

安全协议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为了切实加强实施人员现场安全作业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实施人员现场作业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乙方作业人员施工现场和区域进行全面的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 2、及时纠正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 3、对乙方的安全作业培训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 4、对乙方提出的安全作业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遵守国家有关维修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作业责任制度。
- 2、服从甲方安全作业管理。
- 3、乙方必须为作业实施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 4、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本协议作为_____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4

保密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_____

鉴于乙方负责甲方的_____项目实施，在项目实施工作过程中，双方能够接触或从相对方处获得资料、文档和相关业务数据等保密信息，为确保对双方的保密信息进行有效保护，保障各类信息的安全，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

1. 甲方的保密信息：_____项目实施涉及的相关信息、主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成果、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技术文件、事物、业务或操作方法等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保密信息：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以及竞争性技术、主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成果等。

二、保密期限

本协议保密期限不论主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长期有效。

三、涉密人员

双方参与_____项目实施的所有项目人员。

四、项目实施过程的保密

1. 乙方所有_____项目实施过程均需对外保密，与项目实施无关的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入项目实施区域。

2. 凡与项目实施无关的人员不得接触被项目实施及相关文件资料，不得参与服务报告等资料的编制。

3. 与甲方项目实施对象相关的废弃资料应由乙方实施人员负责统一销毁，不得随意丢弃。

4. 甲方及其参与项目实施的所有人员对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悉的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竞争性技术及其他相关资料均应负责保密。

五、项目实施结果的保密

1. 乙方出具的所有项目实施内容只对甲方提供。乙方所有接触项目实施内容的人员均应为甲方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或公布项目实施内容。甲方的项目实施报告应由甲方项目负责人或联络人领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委托第三方转交。

2. 对留存在乙方存档的所有项目实施内容报告副本、原始记录和甲方相关的技术资料，由乙方业务管理部妥善保管，严格按照乙方单位档案管理程序执行调阅。

3. 当甲方要求用电话、图文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传送项目实施内容时，应由乙方业务管理部在取得甲方许可并明确接受方身份后，在采取一定保密措施（如设置密码、口令等）的基础上予以传送。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向第三方泄密，则应赔偿相对方因泄密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等），直至追究泄密方的法律责任。

七、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九、本合同作为 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肆份，供应商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章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60 分，价格分 4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1 商务技术分（60分）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
1	投标人案例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日期）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同一甲方单位业绩仅计一次。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分
2	对本项目理解和关键点分析	对本项目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各污染源监控平台、自动监测设备标记和电子督办工作的了解和理解（含现场踏勘情况报告）。 对本项目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各污染源监控平台、自动监测设备标记和电子督办工作的了解和理解分析深入、现场踏勘报告合理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1-6 分； 对本项目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各污染源监控平台、自动监测设备标记和电子督办工作的了解和理解分析较深入、现场踏勘报告较合理且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1-4 分； 仅提供对本项目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各污染源监控平台、自动监测设备标记和电子督办工作的了解和理解分析得 0.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3	平台巡检工作方案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平台巡检工作方案。 方案全面可行、针对性强、预案完整全面且完全符合项目特点需求得 4.1-6 分； 方案基本可行、流程较清晰、预案基本全面且基本符合项目特点需求得 2.1-4 分；	6 分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
		仅提供方案得 0.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技术服务方案	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端核查技术服务方案（含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 方案全面可行、针对性强、预案完整全面且完全符合项目特点需求得 4.1-6 分； 方案基本可行、流程较清晰、预案基本全面且基本符合项目特点需求得 2.1-4 分； 仅提供方案得 0.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5	考核工作方案	开展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质量考核工作方案。 考核工作方案全面可行、针对性强、预案完整全面且完全符合项目特点需求得 4.1-6 分； 考核工作方案基本可行、流程较清晰、预案基本全面且基本符合项目特点需求得 2.1-4 分； 仅提供考核工作方案得 0.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6	人员培训方案	根据提供的培训方案、人员安排及投入、培训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 培训方案全面可行、针对性强、预案完整全面且完全符合项目特点需求得 4.1-6 分； 培训方案基本可行、流程较清晰、预案基本全面且基本符合项目特点需求得 2.1-4 分； 仅提供培训方案得 0.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7	识别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弄虚作假行为识别的技术方案，由评委综合比较打分。 技术方案全面可行且完全符合项目特点需求得 4.1-6 分； 技术方案基本可行且基本符合项目特点需求得 2.1-4 分； 仅提供技术方案得 0.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8	应急响应方案	针对突发事件等应急处理的启动、处理、应急后处置、人员配备方案完善，可行性强，能保证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得 4.1-6 分，方案具体可行、科学、严密、合理，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 2.1-4 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 0.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9	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有效合理、有效，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 4.1-6 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 2.1-4 分；仅提供方案得 0.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
10	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工作进度、工作程序和步骤合理、有效，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 2.1-3 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 1.1-2 分；仅提供方案，得 0.1-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11	项目人员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监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具有环境监测类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p> <p>(2) 技术负责人或团队其他人员具有环境监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具有环境监测类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团队其他人员的相关职称证书及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的社保缴纳清单或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少或未提供不得分。</p>	2 分
12	检测、交通工具等配套设备情况	<p>在满足本项目需求基础上每增加 1 辆车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在满足本项目需求基础上每增加 1 套便携式仪器（便携式烟气参数分析仪、便携式烟气分析仪或便携式水质 PH 检测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自有设备提供车辆行驶证、设备发票，租赁设备的提供租赁合同、未提供不得分。</p>	3 分

备注：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 价格分（40分）

2.2.1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 (3)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 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三、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1) 投标函····· (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页码)
- (3)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 (页码)
- (4)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 (7)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 (8)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 (9)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 (10)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 (11)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 (12)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页码)
- (13)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 (14)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 (15) 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页码)
- (16) 培训计划····· (页码)
- (17) 验收方案····· (页码)
- (18)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及其集团公司）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三、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出具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注：1.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_____

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作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_____

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_____~~

~~_____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六、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未要求的, 无需提供。)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 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 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_____

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 (2) 报价的其他资料（如有，如异常低价的合理性说明、证明等，格式自拟）…（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备注（如果有）
1	2026—2027 年 污染源自动监 控第三方巡查 技术服务项目						
...							
投标报价（小写）				元			
投标报价（大写）				元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报价包括费用、节假日加班费、福利、培训、各种保险、人员、车辆、工具、装备、食宿、交通、办公费及其他涉及本项目（公司管理费、税金等）等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二、报价的其他资料

(如有, 如异常低价的合理性说明、证明等, 格式自拟)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提供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 (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 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 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如果中标, 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5: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XX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_____~~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_____~~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_____~~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